

说明六：

东方市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省政府及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东方市财政局汇总，2024 年东方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,11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 万元，下降 8.1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2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，下降 63.8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2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45 万元，增长 190.6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,65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16 万元，下降 16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90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59 万元，下降 22.3%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,32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 万元，增长 13.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两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50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，增长 181.2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1,18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88 万元，下降 6.9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63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，增长 18.9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78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45 万元，下降 40.9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 25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44 万元，下降 63.8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47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28 万元，下降 32.6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27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59 万元，下降 56.7%。